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高防護實驗室新進人員生物安全訓練課程認可規定

2012.08.15 核定
2019.07.01 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：高防護實驗室之新進人員，其所接受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。特訂定本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高防護實驗室之新進人員，應接受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所訂定以下 13 項主題至少 15 小時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訓練課程並通過測試合格，始可進行相關操作。課程主題及應受訓時數，臚列如下：

項次	主題	時數
1	微生物風險評估	1
2	國內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	1
3	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組織及運作	1
4	實驗室生物保全	1
5	實驗室安全設備：生物安全櫃	2
6	實驗室安全設備：高溫高壓滅菌器	1
7	實驗室負壓原理與設計	2
8	實驗室空調系統	1
9	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術	1
10	實驗室消毒與滅菌	1
11	感染性物質包裝與運輸安全	1
12	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	1
13	實驗室災害應變及演練	1

- 三、高防護實驗室之新進人員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，取得本署認可之生物安全訓練課程之主題及時數：

- (一) 參加本署舉辦(或製作)之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(如附件)。
- (二) 參加設置單位或生物安全相關公(協、學)會依本規定第二條之課程主題及時數，並經本署核可，所舉辦(或製作)之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。

四、設置單位或生物安全相關公(協、學)會向本署申請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之核可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設置單位研訂高防護實驗室新進人員之訓練課程或教材。
- (二) 設置單位或生物安全相關公(協、學)會將訓練課程之主題、課程名稱、講師資歷、時數及教材內容等，於辦理日 2 週前，函送本署審核，經核可後予以實施。
- (三) 經本署核可之訓練課程或教材，如日後有任何更動(包括課程名稱、講師、教材內容、時數等)，應再次發函送審。

五、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數位學習課程

- (一) 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利實驗室工作人員隨時進行實驗室生物安全終身學習教育，特製作一系列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，並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中心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提供各界使用。
- (二) 有關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名單及網址連結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實驗室生物安全/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資訊。
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38yzvard4c62NmssFkyuQA>)。